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583.09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982.12 万元。

2025 年 4 月 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关联董事王卓先生、徐阳雪先生和崔铭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3,583.09 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道恩料、高温滤袋	市场原则	1,300.00	-	-
	小计			1,3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固定资产等	市场原则	1,289.91	208.43	693.60
	小计			1,289.91	208.43	693.6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原则	20.00	3.80	17.00
	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采暖费	市场原则	18.00	9.80	18.00
	小计			38.00	13.60	3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市场原则	2.00	0.10	0.50
	小计			2.00	0.10	0.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碳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市场原则	-	-	18.36
	小计			-	-	18.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员工综合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车险等	市场原则	426.68	80.97	324.7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495.97	207.3	594.13
	天津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地	市场原则	30.53	7.93	29.33
	小计			953.18	296.20	948.16
其他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碳资产配额	市场原则	-	-	286.50
	小计			-	-	286.50
总计				3,583.09	518.33	1,982.12

注 1：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5 年初至 2025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 3：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合计为 1,982.12 万元。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固定资产等	693.60	-	0.04%	-	
	小计		693.60	-	0.04%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17.00	-	0.54%	-	
	天津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采暖费	18.00	-	0.57%	-	
	小计		35.00	-	1.1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0.50	-	0.00%	-	
	小计		0.50	-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碳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18.36	-	0.00%	-	
	小计		18.36	-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员工综合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车险等	324.70	-	0.51%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594.13	-	0.92%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天津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地	29.33	-	0.05%	-	
	小计		948.16	-	1.48%	-	
其他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碳资产配额	286.50	-	0.45%	-	
	小计		286.50	-	0.45%	-	
总计			1,982.1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 1：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信息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5、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6、注册资本：1,710,695 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8,523,155.03 万元、净资产 14,800,680.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880,568.46 万元、净利润 141,775.42 万元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实际控制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关联人基本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生产正常经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或国家定价标准确定，付款和结算根据协议约定或参照市场惯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公司的采购渠道，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或国家定价标准确定，付款和结算根据协议约定或参照市场惯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